

浙江财经大学 2023 年西北组团安防提升项目 (二期)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浙江财经大学

供货方：维瑞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3年西北组团安防提升项目（二期）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0625-23217625（[2023]36295号-001）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维瑞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浙江财经大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浙江财经大学委托，经竞争性磋商，确定 维瑞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为浙江财经大学西北组团安防提升项目（二期）的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及厂家	产地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小计
1	400W 全彩相机	DS-2CD2346D WDA4-L	148	海康威视	中国	850	125800
2	全局AR室外大广角180度球机	iDS-2VPD12-A440-DV/SP(F0)(P5)	2	海康威视	中国	28400	56800
3	全局摄像机支架	DS-1603ZJ-P	2	海康威视	中国	110	220
4	视频集中存储(满配48快8T硬盘)	DS-A80648S/8T	1	海康威视	中国	142000	142000
5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扩容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1	海康威视	中国	37000	37000
6	平安校园综合应用管理平台	Infovision iColleges-Safety 高校安全管理平台	1	海康威视	中国	34000	34000

7	云存储管理平台	HikCloud Storage SMP 统一存储管理平台	1	海康威视	中国	20000	20000
8	8口POE汇聚交换机	RG-S2900-24GT4SFP/2GT-P-L	6	锐捷	中国	2100	14700
9	24口POE汇聚交换机	RG-S2900-8GT2SFP-P-L	7	锐捷	中国	1550	9300
10	千兆级自安全交换机	RG-EG3210V2	1	锐捷	中国	4800	4800
11	服务器机柜	HB-A100601S/LC0	16	海康保泰	中国	630	10080
12	网线		7500	国产	中国	4	30000
13	电源线		8900	国产	中国	3	26700
合计：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肆佰元整 （¥ 511400 ）							

注：

- 1.详细配置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浙江财经大学校区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人为破坏因素、自然因素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4.上述的货物售后质量保证期为5年，从终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方软件联调对接；系统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巡检维护、调优配置、补丁升级加固；

(3) 系统的配置备份及恢复、系统扩容调试、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保障等。

4.故障响应要求

(1) 一级故障：全校业务完全中断或重要业务中断，无法开展工作。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

(2) 二级故障：系统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业务未完全中断，通过一些措施，仍然能够维持短期运行。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

(3) 三级故障：某个或者某小部分用户的系统应用造成影响。要求：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天内解决。

(4) 四级故障：咨询类问题，及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产品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修改，对业务几乎无影响；要求：2小时远程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方案。

5.培训要求

培训内容应该包含所有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及第三方接口等的使用、维护、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

培训方式：理论和实操相结合，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时机：采取阶段性培训方式，项目实施前的项目介绍培训和理论基础培训，实施过程中结合设备/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的培训，实施完成后正式上线前的使用、管理、维护、备份和恢复等的培训，正式上线后的日常使用、维护、注意事项、特殊场景的应急方案等的培训。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交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在质保期满，获得甲方认可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的，甲方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

3. 终验通过后，甲方支付尾款。

4. 乙方应开具合规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周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周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付款，在乙方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不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的未付工程量价款。乙方逾期履约超过 30 天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与国家政策抵触，导致不能正常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之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另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 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公章）	乙方（供方）：（公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 灯彩街 567 号创美华彩国际 4 幢 1901 室
电话：	电话：0571-810293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帐号：	帐号：8110801053002754202
签字日期：2023年 8 月 10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34 号同方财富大厦 14 层	
电话：0571-85860251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